

佛光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 一、日期：10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 二、地點：雲起樓 406 會議室
- 三、主席：藍順德教務長
- 四、出席人員：教務處藍順德教務長、學務處柳學務長金財、圖書暨資訊處林圖資長裕權（請假）、人文學院戚院長國雄（請假）、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王院長震武、創意與科技學院翁院長玲玲（兼代傳播系主任）、樂活學院楊院長玲玲（請假）、佛教學院釋永東院長、教學資源中心林主任文瑛（請假）、通識教育中心陳主任衍宏、中文系戚主任國雄（請假）、文資系潘禧主任、歷史系范主任純武、外語系游主任鎮維、未樂系何主任振盛（黃秋蓮老師代理）、社會系鄭主任祖邦、經濟系陳主任谷荔（請假）、公事系張主任中勇、管理系蔡主任明達、資應系羅主任榮華（請假）、心理系林主任烘煜、產媒系張主任志昇、佛教系釋永東主任、素食系許主任興家（請假）、學士班學生代表文資系李翊誠（請假）、碩士班學生代表中文系范書瑋。
- 列席人員：註冊暨課務組同仁（邱美蓉組長、黃秋蘭小姐、郭明裕先生）
- 五、紀錄：郭明裕
- 六、主席報告：略
- 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會議決議(結論)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則」，提請討論。 說明：依教育部 103 年 9 月 2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36785 號函指示，修正相關條文，並重新檢視學則全文，做適當之修正。 決議：修正後通過。	已提預定於 12 月 2 日召開之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
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1. 因應「泛太平洋大學聯盟」教務事項合作內容及未來「佛光山聯合大學系統」跨校選課事項，修訂本辦法相關規定。 2. 依教育部 103 年 9 月 2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36785 號函指示，考量學生交換之學校包含大陸地區學校，檢視所有條文內有關「出國」、「國外」等文字，修正為「出境」、「境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提預定於 12 月 2 日召開之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
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已提預定於 12 月 2 日召開之 103 學

	<p>說明：依教育部 103 年 9 月 2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36785 號函指示，考量學生交換之學校包含大陸地區學校，因此檢視所有條文有關「出國」、「國外」等文字，修正為「出境」、「境外」。</p> <p>決議：照案通過。</p>	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
四	<p>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p> <p>案由：傳播學系碩士班學生謝繼宏同學（學號 992555）與學士班畢業生韋景心同學（學號 991096）成績更正案，提請討論。</p> <p>說明：1. 碩士生謝繼宏（992555）於 102-2 學期選修王石番老師「內容分析法」課程，於 103-1 學期逾期繳交報告，並要求補登成績。依據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成績繳交截止日之規定，凡註記為「待補交」之成績，補登錄成績之期限，為次學期行事曆「開學日」十日（103 年 9 月 5 日）前補登完畢。傳播系王石番老師未於規定時限上傳成績，教務處依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已登錄為「零分」。由於該生請求傳播學系上簽呈核，經主秘核示：依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第六條之規定，修改成績必須經教務會議同意，然謝同學因申請基隆市檳榔職業公會獎學金需成績單，請教務處先予成績登錄為「85 分」，後續仍須依程序送教務會議審議，倘若教務會議不同意時則撤銷該科成績。</p> <p>2. 已畢業傳播系大學部韋景心同學（學號 991096）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修宋修聖老師「流行音樂在媒體之運用」課程，因課程點名註記缺課二次，事後證明缺課兩次為公假，授課教師欲將原成績「70」更正為「80」分。</p> <p>決議：通過，同意更正。</p>	系統已更正，並轉知學生與任課教師週知。
五	<p>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p> <p>案由：資訊應用學系修訂 101 學年度以後入學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事宜。</p> <p>說明：因應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同學修業年限縮減需要，擬修訂相關修業規定。</p> <p>決議：照案通過。</p>	已簽請校長核定後，並轉發學系(所)實施。
六	<p>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p> <p>案由：社會學系 103 學年度學士班與碩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p> <p>決議：照案通過。</p>	已簽請校長核定後，並轉發學系(所)實施。
七	<p>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p> <p>案由：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102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已簽請校長核定後，並轉發學系(所)實施。
八	<p>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p> <p>案由：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103 學年入學適用學士班修業規</p>	已簽請校長核定後，並轉發學系

	定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所)實施。
九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 案由：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103 學年入學適用學士班、碩士班修業規定追認案，提請討論。 決議：◎ 學士班修業規定追認案： 1. 追認通過。 2. 請未樂系將來在學生有疑慮時，應適時輔導學生並解釋疑慮。 ◎ 碩士班修業規定追認案： 1. 追認通過。 2. 條文第四條，共同必修三學分部分，應讓學生瞭解。 3. 條文第六與第七條有關碩士班學生論文題目與指導教授之選定，請於 104 學年度修業規定訂定時，做妥適修訂。	已簽請校長核定後，並轉發學系(所)實施。
十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 案由：宗教學系之禮儀師證照，向內政部報備、登記，認可學分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95、97 級宗教系學士班畢業生，因就業需請本校向內政部申請禮儀師相關課程 20 學分認證。經詢問內政部後，僅需將已開之課程包含師資資料備齊，並檢附課程大綱(教學計劃表)送件審核即可。內政部一年進行兩次審核，教務處已請未樂系備齊資料後，於期限內送件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後，並轉發學系(所)實施。

九、業務報告：

1. 本處已於 11 月 18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排課協調會，確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使用教室。
2. 為了 101 級學士班學生大三下學期課規年的選定，請各系務必輔導 101 級大三學生預先進入「課程學程總表暨學程化畢業初審系統」進行檢測學程修習狀態，以利大三下學期選課後設定課規年。

※附帶決議：因開課教室吃緊，請教務處與通識統計出教室使用率數據呈報主管討論解決方針。

十、討論事項：

提案一：制訂本校「辦理跨校雙主修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因應泛太平洋大學聯盟教務合作事項，促進校際間之合作，制定跨校輔系相關辦法草案，相關條文如附件。(詳附件第 5-7 頁)

討論：略

決議：1. 修正後通過。

2. 於第 4 條之後加註：並於完成雙主修課程後，由開課學校出具相關證明。

3. 於第 6 條加註：(學程) 兩字。

提案二：制訂本校「辦理跨校輔系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因應泛太平洋大學聯盟教務合作事項，促進校際間之合作，制定跨校輔系相關辦法草案，相關條文如附件。(詳附件第 8-10 頁)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制訂本校「國內交換生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因應泛太平洋大學聯盟教務合作事項，促進國內校際交流與合作，共享教學資源，並鼓勵本校學生赴國內其他學校研修互補課程或第二專長之課程，制定相關辦法草案，相關條文如附件。(詳附件第 11-13 頁)

討論：略

決議：1. 修正後通過。
2. 於第 3 條條文：「國內或」字眼刪除。

提案四：佛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案 (10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佛教學院

說明：因佛教經典語言之梵文、巴利文、藏文為「佛教經典與思想學程」之重要學習課程因此列入畢業門檻。(詳附件第 14-16 頁)

討論：略

決議：原案撤回。

提案五：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訂定「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說明：1. 為吸引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優秀同學繼續修讀本系研究所，訂定一貫修讀辦法。
2. 本案原為 10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緩議案，提請重新討論 (詳附件第 17 頁)。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管理學系修訂「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說明：1. 為吸引優秀同學繼續修讀本系研究所，修訂一貫修讀辦法。
2. 本案原為 10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緩議案，提請重新討論 (詳附件第 18-19 頁)。

討論：略

決議：1. 修正後通過。
2. 條文第四條：或具研究潛能經「校內」專任教師推薦者，字眼修正為「系內」。

十一、臨時提案：無

十二、散會：13 時 40 分

佛光大學辦理跨校雙主修辦法制訂案

總說明

因應泛太平洋大學聯盟教務合作事項，促進校際間之合作，制定相關辦法草案，全文共九條，其內容概要如下：

- 一、第 1 條闡明立法之依據。
- 二、第 2 條說明跨校雙主修之定義。
- 三、第 3 條說明跨校雙主修校際間之關係。
- 四、第 4 條說明申請跨校雙主修須兩校同意。
- 五、第 5 條規範修課及繳費規定。
- 六、第 6 條說明跨校雙主修修畢規定。
- 七、第 7 條規範學位證書加註方式。
- 八、第 8 條說明相關規定之適用。
- 九、第 9 條說明法規之生效。

佛光大學辦理跨校雙主修辦法制訂案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第 1 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之學習領域，並促進校際間之合作，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學則第四十條之二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辦理跨校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條闡明立法之依據。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跨校雙主修係指本校學士班學生加修合作學校(以下簡稱他校)性質不同學系或他校學士班學生加修本校性質不同學系學士學位為第二主修。	本條說明跨校雙主修之定義。
第 3 條 辦理跨校雙主修須與本校有合作交流關係。	本條說明跨校雙主修校際間之關係。
第 4 條 學生申請跨校雙主修，須經本校及他校相關學系同意，並於完成雙主修課程後，由開課學校出具相關證明。	本條說明申請跨校雙主修須兩校同意。
第 5 條 學生申請跨校雙主修課程及學分費事宜，依本校與合作學校之協議辦理。	本條規範修課及繳費規定。
第 6 條 跨校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學程)外，並應加修跨校雙主修學系之學士班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	本條說明跨校雙主修修畢規定。
第 7 條 修讀跨校雙主修學生，經本校及他校審查符合主學系及跨校雙主修學系雙主修畢業規定者，於學位證書加註跨校學校、學系及學位名稱。	本條說明學位證書加註方式。
第 8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生所在學校之學則及學生修讀雙主修相關辦法辦理。	本條說明相關規定之適用。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	本條說明法規之生效。

佛光大學辦理跨校雙主修辦法草案

103 年 11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之學習領域，並促進校際間之合作，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學則第四十條之二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辦理跨校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跨校雙主修係指本校學士班學生加修合作學校（以下簡稱他校）性質不同學系或他校學士班學生加修本校性質不同學系學士學位為第二主修。
- 第 3 條 辦理跨校雙主修須與本校有合作交流關係。
- 第 4 條 學生申請跨校雙主修，須經本校及他校相關學系同意，並於完成雙主修課程後，由開課學校出具相關證明。
- 第 5 條 學生申請跨校雙主修課程及學分費事宜，依本校與合作學校之協議辦理。
- 第 6 條 跨校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學程）外，並應加修跨校雙主修學系之學士班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
- 第 7 條 修讀跨校雙主修學生，經本校及他校審查符合主學系及跨校雙主修學系雙主修畢業規定者，於學位證書加註跨校學校、學系及學位名稱。
- 第 8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生所在學校之學則及學生修讀雙主修相關辦法辦理。
-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

佛光大學辦理跨校輔系辦法制訂案

總說明

因應泛太平洋大學聯盟教務合作事項，促進校際間之合作，制定相關辦法草案，全文共九條，其內容概要如下：

第 1 條闡明立法之依據。

第 2 條說明跨校輔系之定義。

第 3 條說明跨校輔系校際間之關係。

第 4 條說明申請跨校輔系須兩校同意。

第 5 條規範修課及繳費規定。

第 6 條說明跨校輔系修畢規定。

第 7 條規範學位證書加註方式。

第 8 條說明相關規定之適用。

第 9 條說明法規之生效。

佛光大學辦理跨校輔系辦法制訂案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第 1 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之學習領域，並促進校際間之合作，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學則第四十條之二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辦理跨校輔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條闡明立法之依據。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跨校輔系指本校學士班學生加修合作學校(以下簡稱他校)性質不同學系或他校學士班學生加修本校性質不同學系學士班為輔系。	本條說明跨校輔系之定義。
第 3 條 辦理跨校輔系須與本校有合作交流關係。	本條說明跨校輔系校際間之關係。
第 4 條 學生選修輔系課程及學分費事宜，依本校與合作學校之協議辦理。	本條說明申請跨校輔系須兩校同意。
第 5 條 學生選修輔系課程及學分費事宜，依本校與合作學校之協議辦理。	本條規範修課及繳費規定。
第 6 條 修讀跨校輔系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主修領域學程及通識課程外，並應加修輔系課程達到輔系應修科目及學分。	本條說明跨校輔系修畢規定。
第 7 條 修讀跨校輔系學生，經本校及他校審查符合主學系及跨校輔系畢業規定者，於學位證書加註跨校輔系學校及學系名稱。	本條說明學位證書加註方式。
第 8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生所在學校之學則及學生修讀輔系相關辦法辦理。	本條說明相關規定之適用。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	本條說明法規之生效。

佛光大學辦理跨校輔系辦法草案

103 年 11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之學習領域，並促進校際間之合作，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學則第四十條之二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辦理跨校輔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跨校輔系指本校學士班學生加修合作學校（以下簡稱他校）性質不同學系或他校學士班學生加修本校性質不同學系學士班為輔系。
- 第 3 條 辦理跨校輔系須與本校有合作交流關係。
- 第 4 條 學生申請跨校輔系，須經本校及他校相關學系同意。
- 第 5 條 學生選修輔系課程及學分費事宜，依本校與合作學校之協議辦理。
- 第 6 條 修讀跨校輔系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主修領域學程及通識課程外，並應加修輔系課程達到輔系應修科目及學分。
- 第 7 條 修讀跨校輔系學生，經本校及他校審查符合主學系及跨校輔系畢業規定者，於學位證書加註跨校輔系學校及學系名稱。
- 第 8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生所在學校之學則及學生修讀輔系相關辦法辦理。
-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

佛光大學國內交換生實施辦法制訂案

總說明

因應泛太平洋大學聯盟教務合作事項，促進國內校際交流與合作，共享教學資源，並鼓勵本校學生赴國內其他學校研修互補課程或第二專長之課程，制定相關辦法草案，全文共十一條，其內容概要如下：

第 1 條闡明立法意旨。

第 2 條規範交換生名額及申請期限。

第 3 條規範申請資格及限制。

第 4 條及第 5 條規範應檢附之申請資料及办理流程。

第 6 條規範交換生繳費相關事宜。

第 7 條及第 8 條說明交換期間修業年限計算、申請休學及無法如期交換學習之撤銷相關規定。

第 9 條規範學分之認列。

第 10 條說明辦理之依據。

第 11 條說明法規之生效。

佛光大學國內交換生實施辦法制訂案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第 1 條	本校為促進國內校際交流與合作，共享教學資源，並鼓勵本校學生赴國內其他學校研修互補課程或第二專長之課程，特訂定「佛光大學國內交換生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條闡明立法意旨。
第 2 條	國內交換學生名額及申請期限依本校與合作學校之協議辦理，由教務處於每學期公告。	本條規範交換生名額及申請期限。
第 3 條	交換生申請資格及限制： 一、限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申請(唯不得以此為由，申請延修或延畢)。 二、操行成績前一學期平均達80分以上、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達75分以上，經就讀學系同意。 三、交換期間為一學期或一學年，以修讀一次為限。 四、申請交換以一校一系為限。但曾為國內或境外交換學生者，不得再申請。 五、他校交換生申請至本校修讀者，以一次為限，申請期限最長為一學年。	本條規範申請資格及限制。
第 4 條	申請學生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乙份。 二、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乙份。 三、修課計畫書乙份。 四、家長同意書。 五、其他有助於申請之相關資料(如作品檔案或參賽獲獎證明等)。	本條規範應檢附之申請資料。
第 5 條	办理流程： 一、教務處公告國內交換學生之學校與名額等甄選相關訊息。 二、申請人填寫申請表並經學系主管核可。 三、申請人檢送申請表及相關資料，於期限內送教務處彙整，並陳請校長同意後，將推薦名冊遞送合作學校進行審核，待審核通過後，由教務處公告錄取名單，並通知學生及其所屬學系。 四、本校接到他校推薦名冊時，由教務處轉送各學系進行審查通過，送校長核定後，通知對方錄取名單。	本條規範办理流程。
第 6 條	交換生應於各自所屬學校註冊並繳納學雜費(含學分費)及學生平安保險費，對方學校不再收取交換學生學雜費。但若繳費事宜於合作協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條規範交換生繳費相關事宜。
第 7 條	本校交換生至他校交換期間併計修業年限內，申請休學須依本校學則辦理。	交換期間修業年限計算及申請休學之規定
第 8 條	交換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交換學校學習，應於合作學校開學前向本校教務處申請撤銷資格，並由教務處通知合作學校與相關學系。交換學生不得申請延後或替補。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撤銷者，不得再提申請。	無法如期交換學習之撤銷相關規定。
第 9 條	本校交換學生至他校修讀之學分及成績，比照校際選課方式辦理，全部學分與成績均登錄，惟是否列計畢業學分，由所屬學系審定。	本條規範學分之認列。
第 10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及與合作學校之協議處理。	本條說明辦理之依據。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	本條說明法規之生效。

佛光大學國內交換生實施辦法草案

103年11月26日 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本校為促進國內校際交流與合作，共享教學資源，並鼓勵本校學生赴國內其他學校研修互補課程或第二專長之課程，特訂定「佛光大學國內交換生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國內交換學生名額及申請期限依本校與合作學校之協議辦理，由教務處於每學期公告。
- 第 3 條 交換生申請資格及限制：
一、限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申請(唯不得以此為由，申請延修或延畢)。
二、操行成績前一學期平均達80分以上、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達75分以上，經就讀學系同意。
三、交換期間為一學期或一學年，以修讀一次為限。
四、申請交換以一校一系為限。但曾為~~國內或~~境外交換學生者，不得再申請。
五、他校交換生申請至本校修讀者，以一次為限，申請期限最長為一學年。
- 第 4 條 申請學生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乙份。
二、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乙份。
三、修課計畫書乙份。
四、家長同意書。
五、其他有助於申請之相關資料(如作品檔案或參賽獲獎證明等)。
- 第 5 條 办理流程：
一、教務處公告國內交換學生之學校與名額等甄選相關訊息。
二、申請人填寫申請表並經學系主管核可。
三、申請人檢送申請表及相關資料，於期限內送教務處彙整，並陳請校長同意後，將推薦名冊遞送合作學校進行審核，待審核通過後，由教務處公告錄取名單，並通知學生及其所屬學系。
四、本校接到他校推薦名冊時，由教務處轉送各學系進行審查通過，送校長核定後，通知對方錄取名單。
- 第 6 條 交換生應於各自所屬學校註冊並繳納學雜費(含學分費)及學生平安保險費，對方學校不再收取交換學生學雜費。但若繳費事宜於合作協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7 條 本校交換生至他校交換期間併計修業年限內，申請休學須依本校學則辦理。
- 第 8 條 交換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交換學校學習，應於合作學校開學前向本校教務處申請撤銷資格，並由教務處通知合作學校與相關學系。交換學生不得申請延後或替補。未依前項規定申請撤銷者，不得再提申請。
- 第 9 條 本校交換學生至他校修讀之學分及成績，比照校際選課方式辦理，全部學分與成績均登錄，惟是否列計畢業學分，由所屬學系審定。
- 第 10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及與合作學校之協議處理。
-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佛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部份修正草案

總說明

此辦法修正已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新增「如有選修本系專業選修學程之「佛教經典與思想學程」，應選修佛典語文梵、巴、藏三選一(上)(下)課程，此課程為該學程之重要學習課程，列入畢業門檻之一，須修滿該課程一學年，才始得畢業。」之說明。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本系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依規定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 須修畢主修領域科目共七十二學分，其中含「佛教學院基礎學程」二十一學分、「佛教學系核心學程」二十四學分、「佛教學系專業選修學程」(「佛教經典與思想學程」、「佛教文化與應用學程」二選一)二十七學分。</p> <p>(二) 除主修領域外，須再副修一個學程，此學程可以選擇另一個「佛教學系專業選修學程」，也可選修其他學院或學系的院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u>如有選修本系專業選修學程之「佛教經典與思想學程」，應選修佛典語文梵、巴、藏三選一(上)(下)課程，此課程為該學程之重要學習課程，列入畢業門檻之一，須修滿該課程一學年，才始得畢業。</u></p> <p>(三) 另依本校通識教育學分之規定，須修畢通識必修零學分的體育、通識涵養、服務學習課程，並必須修畢通識必修十八學分、通識選修二十一學分。</p>	<p>四、本系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依規定修習之課程如下：</p> <p>(一) 須修畢主修領域科目共七十二學分，其中含「佛教學院基礎學程」二十一學分、「佛教學系核心學程」二十四學分、「佛教學系專業選修學程」(「佛教經典與思想學程」、「佛教文化與應用學程」二選一)二十七學分。</p> <p>(二) 除主修領域外，須再副修一個學程，此學程可以選擇另一個「佛教學系專業選修學程」，也可選修其他學院或學系的院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p> <p>(三) 另依本校通識教育學分之規定，須修畢通識必修零學分的體育、通識涵養、服務學習課程，並必須修畢通識必修十八學分、通識選修二十一學分。</p>	<p>佛教經典語言之梵文、巴利文、藏文為「佛教經典與思想學程」之重要學習課程。</p>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佛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2.09.07 102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6.17 102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系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畢一百二十八個學分，始予畢業。
- 四、本系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依規定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 須修畢主修領域科目共七十二學分，其中含「佛教學院基礎學程」二十一學分、「佛教學系核心學程」二十四學分、「佛教學系專業選修學程」（「佛教經典與思想學程」、「佛教文化與應用學程」二選一）二十七學分。
 - (二) 除主修領域外，須再副修一個學程，此學程可以選擇另一個「佛教學系專業選修學程」，也可選修其他學院或學系的院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如有選修本系專業選修學程之「佛教經典與思想學程」，應選修佛典語文梵、巴、藏三選一(上)(下)課程，此課程為該學程之重要學習課程，列入畢業門檻之一，須修滿該課程一學年，才始得畢業。
 - (三) 另依本校通識教育學分之規定，須修畢通識必修零學分的體育、通識涵養、服務學習課程，並必須修畢通識必修十八學分、通識選修二十一學分。
- 五、本系學士班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本系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其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六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六學分。
- 七、本系學士班學生應於畢業前依本校規定時程通過本校國文、英文及檢核測驗，係依據「佛光大學語文檢核辦法」及「佛光大學資訊能力檢核辦法」辦理。
-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

103.02.18 102 學年度第 1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4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修讀本系碩士班，並縮短其修業年限，依據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二、本系修讀學、碩士一貫課程之申請時間、申請暨錄取資格等，如下：
 - (一) 申請時間：依校方規定向本系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 申請暨錄取資格：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佔班級排名前 40%，或具研究潛能經校內專任教師推薦者。
 - (三) 申請文件：
 1. 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一份。
 2. 歷年成績證明一份。
 3. 其他足以證明具有學習能力之資料(如申請動機、自傳、修業計畫、專題研究計畫、獲獎紀錄等)。
 - (四) 符合錄取資格者，逕送教務處註冊組存查。
- 三、甄選方式：書面審查。
- 四、錄取名額及錄取名單，由本系系務會議就符合資格之申請者中審查甄選決議之，公告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得於學士班第四學年開始修讀碩士班課程。
- 五、本系預研生必須於大學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其未能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或當年未能通過入學甄試或考試者，即喪失修讀本學程之資格。
- 六、預研生得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其所得學分得於該生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採認為碩士班應修課程之學分。
- 七、預研生於大學期間選修研究所課程，除按一般程序選課外，並應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其修習之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分抵免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

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本系申請名額依當年度申請學生資料，由系務會議審核後決定。 <u>受理申請時間依本校教務處規定時間內辦理，逾期不受理。</u>	三、本系申請名額依當年度申請學生資料，由系務會議審核後決定。	條文修改
四、本校學士班學生申請本系一貫學程之必備條件： (一) 須至少修讀通過「經濟學」或「統計學」課程。 (二) 前五學期中任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占班級排名前 30% 為原則， <u>或具研究潛能經校內專任教師推薦者。</u>	四、本校學士班學生申請本系一貫學程之必備條件： (一) 須至少修讀通過「經濟學」或「統計學」課程。 (二) 前五學期中任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占班級排名前 30% 為原則。	條文修改
六、受理申請時間依本校教務處規定時間內辦理，逾期不受理。	六、受理申請時間依本校教務處規定時間內辦理，逾期不受理。	條文移動到項次三
七、申請學生須依本系安排時間與系主任及本系教師面談。經核定後，得為本系預研究生。 <u>六、本系系務會議就符合資格之申請者中審查甄選決議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經甄選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u>	七、申請學生須依本系安排時間與系主任及本系教師面談。經核定後，得為本系預研究生。	1. 項次修改 2. 條文修改
七、 本系得參酌預研究生前一學期學習狀況，規定每學期選修課程。各科成績依照一般研究生規定辦理。	八、本系得參酌預研究生前一學期學習狀況，規定每學期選修課程。各科成績依照一般研究生規定辦理。	項次修改
八、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該生在碩士班就讀，經由學分抵免而修滿應修學分且完成學位論文之修業年限至少為一年，至多為四年。	九、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該生在碩士班就讀，經由學分抵免而修滿應修學分且完成學位論文之修業年限至少為一年，至多為四年。	項次修改
九、 本須知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十、本須知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項次修改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

103.3.12 102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6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讀本所碩士班，並縮短其修業年限，特訂定本須知。
- 二、本須知依據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訂定之。
- 三、~~本系申請名額依當年度申請學生資料，由系務會議審核後決定。~~受理申請時間依本校教務處規定時間內辦理，逾期不受理。
- 四、本校學士班學生申請本系一貫學程之必備條件：
 - (一) 須至少修讀通過「經濟學」或「統計學」課程。
 - (二) 前五學期中任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占班級排名前 30% 為原則，或具研究潛能經校內系內專任教師推薦者。
- 五、申請學生須繳交下列資料：
 - (一) 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向教務處領取）。
 - (二) 大一至大三（上）成績單。
 - (三) 三千字以內的修業計畫（含申請動機、修課與研究規劃）。
 - (四) 其他足以證明具有學習能力資料。
- 六、~~受理申請時間依本校教務處規定時間內辦理，逾期不受理。~~
- 七、~~申請學生須依本系安排時間與系主任及本系教師面談。經核定後，得為本系預研究生。~~本系系務會議就符合資格之申請者中審查甄選決議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經甄選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八、本系得參酌預研究生前一學期學習狀況，規定每學期選修課程。各科成績依照一般研究生規定辦理。
- 九、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該生在碩士班就讀，經由學分抵免而修滿應修學分且完成學位論文之修業年限至少為一年，至多為四年。
- 十、本須知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各系所申請要件彙整表

學系名稱	申請要件	核定名額
中文系	各學年學業成績於班上前三名者或學業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者。	無註記
歷史系	前五個學期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者	無註記
外文系	前五個學期平均成績名次在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三十以內者	五人
公事系	各學期學業成績為班上前百分之三十或每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	五人
心理系	1.本系學士班三年級學生或加修本系為雙主修學位之三年級學生。 2.各學期學業成績為班上前 40%獲各學期平均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者。	無註記
社會系	前五個學期平均成績名次以該學生數前百分之四十為原則。	五人
經濟系	1.需至少修讀通過「經濟學」、「財務管理」、「投資學」或「統計學」課程。 2.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佔班級排名前 30%，或具研究潛能經校內專任教師推薦者。	無註記
管理系	1.需至少修讀通過「經濟學」或「統計學」課程。 2.前五學期中任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占班級排名前 30%為原則，或具研究潛能經校內專任教師推薦者。	無註記
文資系	1.本系或本校其他科系學士班三年級學生。 2.歷年每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含)以上，且前述歷年之成績總加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者。	無註記
資訊系	1.至少修讀通過本系前四學期之所有專業必修科目。 2.«程式設計(下)»、「系統分析與設計»和«資料結構»等三門專業必修課程之成績均達 70(含)分以上。 3.前五學期所修習之本系專業必修及必選科目之平均成績在 70(含)分以上，且單一學期之該平均成績不得低於 65 分。	無註記
傳播系	1.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為班上前百分之四十或各學期平均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者，依校方規定時間向本系申請修讀本學程。 2.如有優異表現之同學，得專案申請，由本系系務會議決議之。	無註記
產媒系	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佔班級排名前 40%，或具研究潛能經校內專任教師推薦者。	無註記
佛教系	1.前五個學期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 2.前五個學期平均成績名次在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三十以內者。 3.通過國內外具有公信力之英文能力檢核測驗，並且等同全民英檢(GEPT)初級能力(含)以上之等級者	五人
未樂系	學業成績需於全班排名前五名為原則	五人